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276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K 9/04(2006. 01) i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EM190241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2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25日	受权官员 魏桂芬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5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205407494 U (27.07.2016)

[2] D2: CN 104734387 A (24.06.2015)

[3] 1、D1（说明书第[0006]-[0039]段，图1）公开了一种压缩机，压缩机包括电机，电机包括：筒体10，具有容纳腔；定子20，设置于容纳腔内；和转子30，可转动地设置于容纳腔内，定子20套设在转子30的外侧且定子20的内周壁与转子30的外周壁之间形成有气隙通道40，冷却介质流过气隙通道40。

[4] D1未公开：气隙通道内的流体通道为弯折设置。因此，权利要求1以及直接或间接引用其的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

[5] D2（说明书第[0031]段，图1、4）公开了转子3和定子2之间的间隙的空气流动性差，在转子3的外壁面设有螺旋形凹槽9，螺旋形凹槽9随着转子转动而转动，对位于转子3和定子2之间的气体产生了泵送的效果，由此提高散热效果。可见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且作用相同。因此，权利要求1、9不符合PCT33（3）。

[6] 2、权利要求2中关于第一螺旋槽设置在转子外周壁上的技术方案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权利要求2关于第一螺旋槽设置在定子内周壁的技术方案的附加技术特征、权利要求3关于第一螺旋槽的螺旋方向的限定以及权利要求6、7对轴体结构的限定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权利要求4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其余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权利要求5、8、10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8、10不符合PCT33（3）。

[7] 3、权利要求1-10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符合PCT33（4）。